

张店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张店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编制的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办理、收费及减免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南西四路 16 号和平街道办事处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216633；传真：0533-2216633；电子邮箱：hepingjiedao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和平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，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，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，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。

二、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1、强化领导，健全机制。2018 年，和平街道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和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，实行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人。

2、依法依规，强化落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明确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，认真开展了对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3、健全措施，强化督查。贯彻实施公开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促使和平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机制，确保和平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、连续性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和平街道将结合实际，组织协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的各科室，对涉及公开的信息范围和内容认真梳理准备，区分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，积极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和平街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近 200 条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决策信息、工作信息等多个大类，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动态情况。

五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和平街道严格按照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字[2018]12 号）要求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办理建议、提案过程中，和平街道要求办复人员与每位代表、委员见面了解议案的详细情况及办理要求，2018

年共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申诉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8 年，和平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对《条例》和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好、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等问题和不足。为此，我街道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。一是继续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。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